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繁琐，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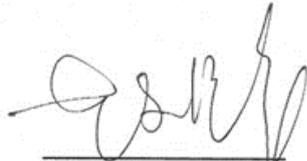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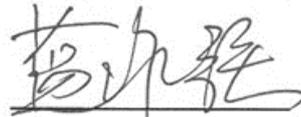
---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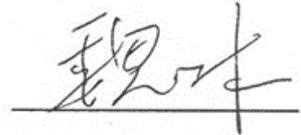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文锋

  
\_\_\_\_\_

蓝永强

  
\_\_\_\_\_

魏林

2017年 5月 25日